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